

扬州市地名普查数据补充及成果  
技术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扬州市地名普查数据补充及成果技术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地名普查数据补充及成果技术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6019H93389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扬州市地名普查数据补充及成果技术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内容是对扬州市现辖的邗江区、广陵区、江都区、高邮市、仪征市及宝应县，全市总面积约 6600 平方公里，其中市辖区面积约 2300 平方公里范围内，2015 年以来发生的地名新增、调整、变更、消亡等情况进行补更，并形成地名录。

预算金额：人民币 29 万元

交付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 万元。

##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1、投标函（原件）
- 2、资格声明（原件）
-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投标人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财务状况报告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中须含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无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中招联合门户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平台下载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4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4.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标当日联系代理机构；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30分到5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7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931921022@qq.com，联系电话：0514-82817289，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9月4日23:59。如供应

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中招联合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19年9月19日 上午 08：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9月19日 上午 0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13 号双桥商务 3008-1 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张工、李工

##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9月19日 上午 09：00

开标地点：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13 号双桥商务 3008 室-1 室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李工

电话：0514-82817289

网址：<http://www.jcec.cn/>

办公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13 号双桥商务 3008 室

邮政编码：225000

（二）采购单位：扬州市民政局

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15358500366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460 号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

联系人：陈葵花 联系电话：025-86636139

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人：公凌 联系电话：025-86636860

##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RMB 5800 元整）。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伍仟捌佰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

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19年9月19日上午09:00）到达指定账户。（注：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将按保证金交纳凭证信息原渠道退回。（友情提醒：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和开户行行号信息需清晰可辨，否则影响保证金退还。）

**十、欢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含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本次采购监督活动。有意者请与我代理机构联系。**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066019H93389号项目。

###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平台下载费50元，与投标保证金同时缴纳，售后不退。

(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2) 专家评审费：人民币贰仟伍佰元（RMB 2500.00）；

(3) 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同时领取专家评审费结算单；

(4) 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5)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中招联合门户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6.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标（例如：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2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中招联合门户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 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

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4、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的与招标人商议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应与招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 35、样品

35.1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项目名称：

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及服务：扬州市地名普查数据补充及成果技术服务外包。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和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甲方无息退还。

#### **7、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8、服务期限**

8.1服务时间：2020年10月30日前完工。

8.2项目应具有详细的开发时间计划表，并严格执行，若开发计划有变更，必须撰写项目计划变更说明文档，通过委托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计划变更说明需与项目验收时一并提交；

#### **9、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10、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50%的合同款，待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余下50%的合同款。

####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实施计划并与采购人协商，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部署与实施，并提供完整的系统部署、实施文档。

12.2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对采购方相关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方确定。

12.3 乙方必须对其提供的软件提供\_\_\_\_\_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接到服务请求，需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诊断、排除。

##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要求：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13.3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软件设备，甲乙双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备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软件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5 对技术复杂的软件设备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软件设备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

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软件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

14.4 软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软件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扬州市现辖的邗江区、广陵区、江都区、高邮市、仪征市及宝应县，全市总面积约6600平方公里，其中市辖区面积约2300平方公里。因地名新增、调整、变更、消亡等情况大量产生，地名现状与普查时点相比已有差异，为全面掌握地名基本信息，提高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根据国普办及省普办要求，对2015年以来该范围内发生的地名新增、调整、变更、消亡等情况进行补更，并形成地名录。

### 二、项目要求

地名普查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和人文地理实体地名、地址，涉及11大类、91小类。详述如下（以实际情况为准）：

1、行政区域名称:包括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区级行政区划单位、乡镇、街道办。

2、非行政区域名称:行政区外人为划分的区域。包括农（农业示范区、农场）、林（林场、苗木场、果园）、牧（牧场、大型养殖场）、渔（渔场、水产养殖场）、工业区（以一个或数个较大的工业联合企业为骨干组成的工业企业群所在地，如“化工园区”、“汽车工业园区”）、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地片（野外小地域名称）、区片（城市中的小区名称）。

3、群众自治组织名称:包括村委会、居委会、社区。

4、居民点（地）名称:包括城镇型居民住宅区（设区市、县、镇）、农村型农村自然聚落（自然村、片村、若干小自然村的总称）、政企合一型（工矿区中的居民点，农场、林场、牧场中的居民点）。

5、单位名称:包括党政机关（党，指区级、乡镇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如区委、乡委等；政，指区级、乡镇级的人民政府；机关，指国家权力组织机构的各级部、委、办、厅、局，如省教育厅、市公安局、区卫生局等），民间组织（指由各级民政部门作为登记管理机关并纳入登记管理范围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两类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含文化楼堂馆所、小学以上学校、乡镇以上医疗机构、科研单位、幼儿园等），企业单位（具有独立、自主产权、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军事单位，其他（如法院、检察院）。

地名普查均指独立存在的、重要的、并具有指位功能的党政机关、民间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军事单位、和其他单位；不符合上述三项条件的则不需要普查。

6、交通运输设施名称:指铁路（含地铁、高铁、轻轨）、公路（含高速、国道、省道、县道等）、街巷（城市街、巷、农村主干街）、车站（含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站、停

车场)、桥梁(立交桥等,无名称的不普查)检查站、收费站、服务区、加油站。

7、水利、电力、通信设施名称:井、池塘(只用于人工建造有提岸的水池),水渠(含人工修筑的、干渠、支渠、大沟、渡槽、运河等),发电站、其他(抽水站、变电站、通信设施等)。

8、纪念地、旅游胜地名称:纪念地(烈士陵园、纪念馆、革命纪念碑、名人故居)遗址,公园,其他(寺、庙、教堂、塔等)。

9、建筑物名称:房屋(一是指有名称的大型建筑或建筑群,如各类大型展览馆、国际会展中心等;二是指有特殊意义的房屋),亭、台、碑、塔(均指独立存在的、有名称的现存建筑,不含风景区内部的建筑);广场(是指城镇中平坦宽阔的公共活动场地和交通大圆盘,不含某某高楼大厦称广场的,如数码广场、美食广场、商业广场等),体育场(含综合性的或独立的体育场馆,综合性如××体育场、××体育馆、××体育中心等),各类大型交易市场。

10、水系名称:河流、泉等。

11、陆地地形:山峰等。

#### ★单位类普查范围几点说明

党政机关指:党,指国家级、省级、地级、区级、乡级的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如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乡委等;政,指国家、省级、地级、区级、乡级的人民政府,如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乡政府等;机关,指国家权力组织机构的各级部、委、办、厅、局,如教育部、省公安厅、市卫生局等;

民间组织指:由各级民政部门作为登记管理机关并纳入登记管理范围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两类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指:文化楼堂馆所、小学以上学校、乡镇以上医疗机构、科研单位、幼儿园等;

企业单位指:具有独立、自主产权、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军事单位,其他(如法院、检察院等)

说明:此次地名普查的党政机关、民间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军事单位、其他单位均指独立存在的、重要的、并具有地名意义的党政机关、民间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符合上述三项条件的则不需要普查;

#### ★企业事业中普查范围补充说明如下:

教育类:包括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其中幼儿园类的普查到公办幼儿园;小学的普查到村级的完全小学;中学和大学以教育局提供的资料为准,其中私立的中学和民办学校依据其范围

及所处的位置，具有地名意义的都要求进行普查。

企业:从工商部门取得各个企业的登记信息；实地普查的时候，依据其是否具有独立的场所、是否具有地名含义项进行取舍，对于只是租赁的场所进行办公的，不用进行普查，对于城市中的写字楼，只需要普查到写字楼的产权所在级即可，对于楼中的各个单位，不必普查。

卫生部门:从相关卫生管理部门取得各个卫生院、所的信息表，实地普查时，只普查到乡镇卫生院一级，对于村里的个人卫生所，可不必普查，城市中具有独立场所，同时具备地名意义的各大医院，均需进行普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订本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共计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分30分，技术分40分。详细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均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1%计算）	30
2	商务 (3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人员 (6分)</p>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原件、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原件，不提供不得分）（2分）</p> <p>(2) 投入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人数&gt;30人，得4分；20人&lt;注册测绘师人数≤30人，得3分；10人&lt;注册测绘师人数≤20，得2分；5人&lt;注册测绘师人数≤10，得1分；注册测绘师人数≤5，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原件、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原件，不提供不得分）（4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体系认证 (8分)</p>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四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2分）</p> <p>(2) 投标人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中包括界线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2分）</p> <p>(3) 投标人具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需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2分）</p> <p>(4) 投标人的开办（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2分）</p>	3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获奖（6分）	2014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的测绘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金奖的每个得3分，获得国家级银奖的每个得2分，获得国家级铜奖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10分）	（1）2014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项目，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签订的业绩合同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2014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全国第一次地理国情调查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签订的业绩合同原件及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40分）	本项目技术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资料，就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技术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等情况评分。 得分分别按优[15-10)分，中[10-5)分，差[5-0)分评定。	40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健全。是否紧凑合理、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是否落实到位，保密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是否完整且切实可行酌情给分。 得分分别按优[15-10)分，中[10-5)分，差[5-0)分评定。	
		合理化建议（5分）	方案中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得分分别按优[5-3)分，中[3-1)分，差[1-0)分评定。	
		售后服务（5分）	（1）本地化服务（2分）：投标人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省境内或在所在地省境内有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准）的，能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的得2分，没有得0分； （2）售后服务承诺（2分）：对投标人承诺的免费维护期、质量负责承诺、其他优惠服务及满足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因需求变化和其他特殊原因提出的额外要求承诺情况比较后打分（优：2分，良：1分，一般：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1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装订的整齐性、节能环保(双面)等情况比较后打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扬州市民政局

根据贵方\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_\_份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扬州市民政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 三、资格声明格式

#### 资 格 声 明

#####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_\_年12月31日）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万元）	出 口（万元）	总 额（万元）
年			
年			
年			

##### 4、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四、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小写)：\_\_\_\_\_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 章（公章）：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					
4						
5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时应再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如有）

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若有优惠条件请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表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参数，否则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七、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

##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扬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